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外〔2016〕14号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6年度江苏高校学生 境外学习政府奖学金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高校与世界一流大学的合作与交流，提高全省高校本科生中具有境外学习经历的比例，更好地满足省内高校学生境外学习的需求，经研究，2016年继续实施江苏高校学生境外学习政府奖学金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划及内容

（一）2016年江苏高校学生境外学习政府奖学金项目，将选派省内优秀本科生利用暑期前往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杜克大学，加拿大多伦多大学，英国剑桥大学、帝国理工学院，澳大利

亚墨尔本大学、悉尼大学等 19 所境外知名大学进行为期 4-5 周的学分课程学习。学科领域涉及经济学、管理学、工学、理学、文学、医学、法学、教育学、艺术学等 9 个学科门类，共 30 门课程，每一门课程编有专门代码（详见附件 1、2）。

（二）学生学习期满回国后，由选派学校根据境外大学提供的课程结业证书及学业成绩单，对其修读课程进行学分认定（详见附件 3），记入学生成绩系统。

（三）2016 年计划选派 1106 名学生赴境外学习，其中省财政部分资助名额 1005 名（其中 5 人为 2015 年剩余指标，省、市属高校 805 名，部属高校 200 名），省财政全额资助名额 101 名（其中 1 人为 2015 年剩余指标，仅限省、市属高校；各类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4、5、6、7）。

二、经费资助办法

（一）部分资助项目采取省财政资助、学校配套资助、学生本人承担部分相结合的办法。省财政为项目学生提供每生 1 万元的资助，用于补贴学生参加境外项目学习的课程学费。项目结束后，由省教育厅按照各高校实际派出学生数，将专项经费拨付给项目学生所在高校，由学校根据学生在外学习成绩以政府奖学金的形式发放给项目学生。各高校要按照不低于省财政资助的额度提供配套资助，用于补贴项目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的费用等。

（二）全额资助项目由省财政提供全额资助，平均每生 5 万元，用于资助学生参加项目的境外所需费用（个人消费除外）。

项目学生的所有费用由入选全额资助项目的学生所在院校按照项目实际费用先行垫付。项目结束后,由省教育厅将省财政资助经费拨付给项目学生所在学校(详见附件8)。

三、申报和录取

(一) 报名对象

该项目面向部、省、市属全日制本科院校(含民办本科院校)计划内招生的在校本科生,不包含应届毕业生、港澳台学生、外国留学生。

(二) 申报录取方式

1.选派学生名单通过“学生个人网上申请、学校审核及推荐上报、省教育厅确认并公布”的程序产生。学校报送推荐人选前须在校内公示一周。

2.为确保计划足额完成,对部分资助项目,省教育厅分配推荐名额。由学校推荐学生1400人,省教育厅将按学生英语水平、学业成绩择优录取1005人,如推荐人选因故退出,优先从本学校其他推荐人选中择优递补。对全额资助项目,由学校等额推荐人选101人。

3.请有关各高校于2016年3月28日前完成网上申报审核工作,并将“学生申请及学校推荐表”打印盖章后寄送至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

四、遴选标准及流程

(一) 部分资助项目

1.遴选标准

(1)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

(2)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好，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

(3) 具备良好的英语水平，达到境外大学项目设定的语言要求。

2.遴选流程

(1) 学生个人提出申请并网上在线填报志愿。

(2) 学校评审、汇总、公示、上报。

(3) 省教育厅确定录取名单。

(4) 学校通知学生预缴费。

(5) 省教育厅公布录取名单。

(二) 全额资助项目

1.遴选标准

(1)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

(2)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好，学习成绩优异，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在校期间曾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与国家助学金。

(3) 具备优秀的英语水平，达到境外大学项目设定的英语

语言要求，有较强的阅读及课堂学习交流能力。

(4) 无出境经历。

2. 遴选流程

(1) 学生个人提出申请并网上在线填报志愿。

(2) 学校评审、汇总、公示、上报。

(3) 省教育厅公布录取名单。

五、组织管理

(一) 该项目由省教育厅统一管理，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高等教育处具体负责统筹协调，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具体承办(联系人: 杨益: 025-83335992, 13512535172, yangyi@jesie.org; 方芳 025-83335863, 13770636218, fangf@jesie.org, 传真: 025-83335863)。

(二) 各有关高校要加强对该项目的组织领导，指定专门的机构，明确专门的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组织实施。

(三) 该项目相关信息可在江苏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网站“江苏高校学生境外学习政府奖学金项目”栏目查询(网址: scholarship.jesie.org)。

江苏高校学生境外学习政府奖学金项目是我厅加快推进全省高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加强高等教育内涵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做好项目的前期宣传和选派学生的推荐审核以及后续跟进管理工作，确保 2016 年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 附件：1.江苏高校学生境外学习政府奖学金项目课程概览
2.江苏高校学生境外学习政府奖学金项目课程及代码
3.江苏高校学生境外学习政府奖学金项目学分认定办法
4.学校推荐名额分配表
5.部属高校部分资助项目推荐名额分配明细表
6.省属高校部分资助项目推荐名额分配明细表
7.全额资助项目推荐名额分配明细表
8.江苏高校学生境外学习政府奖学金项目省财政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稿）

